

免费赠阅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17

第2期（总第61期）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第 2 期

总第 61 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1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和《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督促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35

【发文目录】 36

【大事记】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2017 年 3 月至 4 月) 37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1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安顺市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安顺市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日

安顺市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6〕30号）及全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省级统筹。依托云上贵州系统平台，配合完善全省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多方利用，打造办事一张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

——坚持高效便民。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方便办事、效率优先，提供可见可用可办的网上网下政务服务，强调注重用户体验，增强群众获得感。

——坚持规范透明。优化办事流程，规范服务行为，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全过程留痕，全流程公开，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坚持协同发展。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整体推进，做好制度衔接，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坚持开放创新。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扩大公众参与，引入社会力量，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模式创新。

（二）工作目标

以全覆盖、全联通、全方位、全天候、全过程的“五全服务”为引领，2017 年底前将全市网上办事大厅覆盖市县乡三级实体政务大厅和村（居）便民服务点，实现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在省的督促指导下，2020 年底前，建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畅通服务渠道，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公平普惠。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一）规范网上服务事项

1.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分类要求，全面梳理编制直接面向公众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 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公布，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 6 月、12 月分别集中公布一次。（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编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电子政务办）

2.编码化管理事项。按照省级统一部署，2017 年底前规范同一事项的名称、类型、办理条件、材料要求、办理标准、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动态化、数据化管理，做到“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

3.规范办理流程。按照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简化优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办理时限要在压缩法定办结时限 50%基础上再压缩。全面推行标准审批，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逐项、逐环节细化审查标准，并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4.配合建设电子档案库。按照省级政务服务材料电子档案库的建设要求，要实现入库资料自动归档、共享、调用，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牵头单位：市档案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5.完善行政处罚服务平台。按照省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完善行政处罚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生效后实时汇集集中公开信息，并将各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做出行政决定的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共享到贵州省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心)

(三)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6.丰富网上办理事项。2017 年起,凡与企业和居民密切相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逐步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数据共享、全程在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安全监管局)

7.优化网上办理模式。要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其他事项要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实行网上预受理、网上预审查、网上告知、网上补正、网上查询、网上实时反馈,对需要补正的材料,审批服务部门可先行办理后,由申请人在领取结果时一并提交纸质材料校核,让申请人办一事情到实体政务大厅次数不得超过 2 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8.拓展服务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和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积极推行就近申请、远程办理、异地打证等多样化、创新性、智能化、个性化服务,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邮政管理局)

(四) 创新网上服务模式

9.完善并联审批功能。2017 年底起,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社会组织登记等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并联审批功能,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联席会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多证合一”、“联合验收”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10.配合建设数据分析平台。依托云上贵州数据共享开放平台,配合省级建成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分析平台,深度挖掘政务服务数据的政用、民用、商用价值,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数据定期分析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11.探索智慧审批。对申请材料明晰、标准明确、易电子化的事项,通过系统对相关数据与量化的审查标准进行对比,数据库自动甄别,系统智能判定,实行“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归档零材料”的“智慧审批”,引导群众自助办事;对审批无实质性影响的申请材料缺失的,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可要求申请人在约定时限内补齐有关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 全面公开服务信息

12.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充分利用省电子政务外网和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面向社会开放;非涉密及脱敏的绿色数据根据使用条件和适用范围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向社会无条件或依申请开

放。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全面深化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公告公示、办事指南、办理全流程、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办）

13.目录化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按照省的要求，配合建设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中介服务平台，将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办事指南等基础信息在平台上集中发布，并实时动态调整。配合建设全省统一的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专家平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专家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

14.完善办事指南。2017 年底前各级各部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要按照省统一模板编制办事指南，逐项完善基本信息、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特殊环节、办理流程、办理人员、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要素，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内容、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可下载的材料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让群众看得懂、会办事。除办事指南明确的要求外，不得自行增加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环节等，从源头上坚决避免要求提交于法无据的、重复的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融合升级平台渠道

（一）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5.完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深度融合，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的平台入口，做好与中国·贵州政府门户网站对接工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按照省的要求统一使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省级厅局系统开展审批服务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省级有关厅局对接，尽快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共享；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独立建设信息化系统的，须在 2017 年底前一律取消；个别部门（单位）单独使用的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化系统，确因系统功能庞大、暂时无法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融合的，要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统一服务入口、实名认证和信息查询，实时交换办事过程重要环节和结果数据，并互认共享数据信息资源，真正实现“进一张网、办全部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

16.配合建设网上统一实名认证体系。配合建设全省网上办事服务统一实名认证体系，与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保障号码、运营商手机号码等联动进行实名认证核验，实现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多点互联、全网通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

（二）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17.升级实体政务大厅功能。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功能。按照省的要求，2017 年底前建成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的各项功能设施，满足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集中办理需要。（牵头单位：各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18.深化集中进驻。2017 年底前所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其他类权力事项，全部纳入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除进驻前后对群众办事方便程度无提升的事项外，所有公共服务事项也要纳入实体政务大厅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19.强化充分授权。审批服务部门要制定事项审批和办理的规则标准，充分授予进驻窗口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以及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使用权等权力，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进一扇门、办全部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20.推动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等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夯实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基础，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度融合，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合一通办、一个系统审批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21.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乡村全覆盖。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点的场地、人员配备、硬件设施建设，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打造综合、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办理，2017 年底前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全覆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22.丰富乡村政务服务事项。将政策咨询、低保办理、农机补贴、养老保险缴纳、新农合医保、老年证办理、户籍户政管理、居住证明、计生证明、林木采伐与运输、高龄补贴等与村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整合纳入乡（镇、街道）、村（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点）办理，2017 年 6 月前梳理办理项目目录，逐一编制办事指南，并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23.深化“全程代办”服务。各村（居）便民服务点和有必要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要明确代办员，为群众提供上门办理、免费代办服务，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安排。（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夯实支撑基础

（一）完善基础设施

24.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实现所有设区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到村和升级改造，配合升级完善省电子政务外网，并逐步扩大接入范围。提升网络带宽和网间互联能力，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推动政务云和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为政务服务网上运行提供支撑和保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

25.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26.加快信息资源共享。统一标准规范，各部门要将政务系统数据汇集到云上贵州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加快推进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空间地理信息、公共信息信用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共享。按照省的要求，于 2017 年底前编制各级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

27.配合完善全省电子证照批文库应用。配合强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证照批文库应用，以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形成居民电子证照目录和法人电子证照目录，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和其他单位重复提供。2017 年底前各级各部门新增证照批文要实现自动办结入库，2018 年底前完成部门存量证照批文数据入库，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办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三）强化运行机制建设

28.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规范性文件 and 有关规定。制定网上服务标准，确保直接使用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办理业务，进一步规范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29.构建立体化监察体系。按照贵州省行政许可实施、举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对超权限、超时限、逆程序办理的事项要严肃问责。制定安顺市政务大厅进驻部门及人员服务评价办法，用好网上办事大厅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的动态管控与监督。整合畅通政务服务电话热线、网上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建立服务对象季度座谈交流机制，开展满意度测评，充分听取办事群众和其他监督人员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

30.健全安全保障体系。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应依照相关要求，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密码应用、预案演练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

做好数据分类、重要系统和数据库的容灾备份和加密，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要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和安全保障机制，对应用系统实时监测、安全加固与完善应用。（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推进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重点改革任务和重要日程，每年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对工作开展所需的人、财、物等基础保障予以充分支持。各级政府办公室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进本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二）强化目标考核督查。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评，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各级各部门要于年初制定落实工作方案，按季度提出全年的任务时间表，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热点专栏，实时动态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阶段性成果。通过座谈、调研、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电话回访、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汇聚众智众力改进服务，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服务优质高效、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社会满意度高的地区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进行问责，限期改正；对损害群众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責任。在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加大培训推广力度。制定“互联网+政务服务”干部教育培训、学习交流年度计划，各级行政学院（校）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对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理念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现场观摩等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综合经验做法，共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公交传媒等对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宣传、报道、传播。针对村（居）上网人数较少的偏远地区利用传单、海报等方式进行宣传，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切实提高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同感、使用率。

附件：安顺市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附件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1	各地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投资负面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公共提供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公布，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6月、12月分别集中公布一次。	编制权力清单，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清单。	市政府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按程序送审后调整、公布。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按程序送审后调整、公布。
2		编制市级责任清单。	市编委办	市直有关部门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按程序送审后调整、公布。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按程序送审后调整、公布。
3		编制市级投资负面清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按程序送审后调整、公布。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按程序送审后调整、公布。
4		编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进行审核。	按程序送审后公告。	挂网。
5		编制公共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	市直有关部门	实时更新、动态调整清单。	进行审核。	按程序送审后公告。	录入网上办事大厅。
二、规范办理流程								
6	2017年底前制定贵州省行政审批基本流程规范办法，简化优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办理时限要在压缩法定办结时限50%基础上再压缩，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全面推行标准化审批，对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逐项逐环节细化审查标准，并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向社会公开。	对办理时限进行再压缩。	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	召开动员会。	对能够再压缩时限的事项梳理形成清单，并提出压缩时限方案。	对压缩清单进行初审。	对完成情况进行复审。
7		全面推行标准审批，并集中公开。	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	召开动员会。	开展20家。	开展20家。	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公开。
三、建成电子档案库								
8	2017年底前，建成政务服务材料电子档案库，实现入库资料自动归档、共享、调用，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	建成政务服务材料电子档案库。	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档案局	市直有关部门	收集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配合省级编制建设方案。	配合省级启动建设。	建成试用。
9		实现政务服务材料自动入库，自动归档。	市档案局	市直有关部门	配合省级开展调研，完成市县调研。	配合省级拟定完善功能方案。	配合省级启动建设。	实现材料入库共享。
四、完善行政处罚服务平台								
10	2017年6月底前在现有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基础上完善行政处罚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生效后实时汇聚集中公开信息，并将各地行政处罚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做出行政决定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共享到贵州省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息共享平台。	实现行政处罚信息生效后实时汇聚集中公开信息，并将各地行政处罚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在省信用信息平台和省信息共享平台。	市工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级相关部门	梳理市级部门行政处罚平台相关信息。	启动市县部门处罚平台的信息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处罚服务共享。	完成。	
五、丰富网上办事事项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1	2017年起,凡与企业和居民密切相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逐步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数据共享、全程在线。	实现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工商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2		实现项目投资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发展改革委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3		实现资质认定、社会保障、劳动就业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4		实现税费办理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5	2017年起,凡与企业和居民密切相关的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逐步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数据共享、全程在线。	实现安全生产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安全监管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6		实现教育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教育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7		实现医疗卫生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卫生计生委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8		实现户籍户政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公安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19		实现住房保障相关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梳理能全程在线、网上办理的事项清单。	完善办事指南。	扩大全程在线、网上办理范围。	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六、优化网上办理模式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	要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其他事项要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实行网上预受理、网上预审查、网上告知、网上补正、网上查询、网上实时反馈，对需要补正的材料，审批服务部门可先行办理后，由申请人在领取结果时一并提交纸质材料复核，让申请人办一件事到实体政务大厅次数不得超过2次。	要积极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凡是能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现场办理。其他事项要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实行网上预受理、网上预审查、网上告知、网上补正、网上查询、网上实时反馈，对需要补正的材料，审批服务部门可先行办理后，由申请人在领取结果时一并提交纸质材料复核，让申请人办一件事到实体政务大厅次数不得超过2次。	市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开展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互动机制调研。	建立政务服务网上办理互动机制并实施；建立对不能在网上全程办理的事项的考核机制。	优化完善，加强考核。	不能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实现申请人办一件事到实体政务大厅次数不得超过2次。
七、拓展服务方式								
21	引入社会力量和第三方平台，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服务。积极推行就近申请、远程办理、异地打证等多样化、创新性、智能化、个性化服务，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整合市县热线电话资源，将政务服务内容纳入。	市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项目论证、制定方案。	项目招投标。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
22		加大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的普及力度。	市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项目招投标、实施。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规范使用。
23		实现证照寄送。	市政服务中心	市邮政管理局	按程序规定推进。	按程序规定推进。	按程序规定推进。	按程序规定推进。
24		在线支付。	市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配合省级开展在线支付调研。	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对照省的实施方案制定我市实施方案。	试用。
25		积极推行就近申请、远程办理、异地打证。	市政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总结吸纳有关地区就近申请、远程办理、异地打证经验。	前期培训、试点运行。	按照省的部署在全市推广应用。	规范运行。
八、完善并联审批功能								
26	2017年底起，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社会组织登记等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并联合审批功能，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联席会议、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多证合一”、“联合验收”服务模式。	完善投资项目并联合审批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相关部门	配合省级实现贵州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度融合。	配合省级完善投资项目并联合审批功能。	培训、推进应用。	规范使用。
27	2017年底起，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社会组织登记等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并联合审批功能，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联席会议、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多证合一”、“联合验收”服务模式。	完善工商登记后置并联合审批功能。	市工商局	市相关部门	配合完成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工商登记后置并联合审批功能需求调研。	配合建设、完善省级相关功能。	培训、推进应用。	规范使用。
28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并联合审批功能。	市民政局	市相关部门	配合完成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社会组织登记并联合审批功能需求调研。	配合建设、完善省级相关功能。	培训、推进应用。	推进应用。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9	2017年底起，完善投资项目审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社会组织登记等涉及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事项并联合审批功能，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联席会议、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积极推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多证合一”、“联合验收”服务模式。	积极推行“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规划局	市相关部门	收集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收集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积极向上汇报对接，争取成为省级试点。	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
30		积极推行“多证合一”。	市工商局	市相关部门	收集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收集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积极向上汇报对接，争取成为省级试点。	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
九、建设数据分析平台								
31	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一体化平台，汇聚政务服务数据，依托云上贵州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建成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分析平台，深度挖掘政务服务数据的效用、民用、商用价值，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各地各部门要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数据定期分析机制，为政府决策提供服务。	建立行政审批服务数据定期分析机制。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进驻部门完成季度审批服务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与公布工作。	定期分析、通报。	定期分析、通报。	定期分析、通报。
十、探索智慧审批								
32	对申请材料明晰、标准明确、易电子化的事项，通过系统对相关数据与量化的审查标准进行对比，数据库自动甄别，系统智能判定，实行“受理零窗口、审查零人工、领证零上门、归档零材料”的“智慧审批”，引导群众自助办事；对审批无实质性影响的申请材料缺失的，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可要求申请人在约定时限内补齐有关材料。	探索“智慧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开展调研、组织项目论证，并比照省确定试点部门。	组织项目实施。	组织项目实施。	组织项目实施。
		实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批”。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组织梳理市级能够实现“容缺受理”“容缺审批”事项。	建立制度、进行论证、公布事项。	试点运行。	规范运行。
十一、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								
33	充分利用省电子政务外网和云上贵州系统平台，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资源通过政府数据开放平台，面向社会开放；非涉密及脱敏的绿色数据根据使用条件和社会适用范围在依法利用和保障安全的原则下，向社会无条件或依申请开放。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全面深化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公告公示、办事指南、办理全流程、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	在各地政府门户网站和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全面深化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信息。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推进政府网站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互通开放，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推进政府网站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互通开放，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动态更新相关信息。
十二、目录化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4	2017年底前建成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中介服务平台，将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中介机构名录、办事指南等基础信息在平台上集中发布，并实时动态调整。建设全省统一的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专家平台，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专家信息共享。	启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中介服务平台建设。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制定方案。	部署实施。	试点运行。	规范运行。
十三、完善办事指南								
35	2017年底前各地各部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要按照省统一模板编制办事指南，逐项完善基本信息、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特殊环节、办理流程、办理人员、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要素，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内容、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可下载的材料格式文本和示范文本，让群众看得懂、会办事。除办事指南明确的要求外，不得自行增加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环节等，从源头上坚决避免要求提交于法无据的、重复的材料。	深化完善办事指南。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按照省的要求编制我市政务服务办事指南并逐条完善相关信息。	审核完善。	按要求修订完善我市2017年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修订并审核完善。
十四、完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36	深入推进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与中国·贵州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的深度融合，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主要的平台入口，做好与中央政府门户网站对接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统一使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使用国家部委系统开展审批服务的，省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对接，尽快实现审批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和结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共享；省直有关部门独立建设信息化系统的，要将系统的审批服务功能迁移整合到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省以下部门自建的审批服务信息化系统，须在2017年底前一律取消；个别省（州）县（市、区）对应部门单独使用的统一的公共服务事项信息化系统，确因系统功能庞大、暂时无法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融合的，要通过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实行统一服务入口、实名认证和信息查询，实时交换办事过程重要环节和结果数据，并互认共享数据信息资源，真正实现“进一张网、办全省事”。	统一使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深入推进统一审批系统使用，制定培训考核方案，并强化相关工作。	具体实施。	进行抽查、评估。	进行抽查、评估。
37		特殊的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系统，实现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融合。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制定方案。	具体实施推进。	实现数据共享。	深化应用。
十五、建设网上统一实名认证体系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38	配合建设全省网上办事服务统一实名认证体系，与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保障号码、运营商手机号等联动进行实名认证核验，实现群众和企业网上办事“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多点互联、全网通办”。	实现“单点登录、一次认证、多点互联、全网通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根据省级部署实施。	根据省级部署实施。	根据省级部署实施。	根据省级部署实施。
十六、升级实体政务大厅功能								
39	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功能。2017年底前建成完善各地实体政务大厅的各项功能设施，满足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集中办理需要。	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满足发展需要。	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相关部门	在北部新区办公楼安排面积不低于10000㎡的场地用于提升功能。	确定装修方案，落实装修及信息化建设资金。	完成搬迁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全进驻。
十七、深化集中进驻								
40	2017年底前所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其他类权力事项，全部纳入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办理，除进驻前后对群众办事方便程度无提升的事项外，所有公共服务事项也要纳入实体政务大厅办理。	实现行政审批全进驻，集中办理。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出台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指导意见。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十八、强化充分授权								
41	审批服务部门要制定事项审批和办理的规则标准，充分授予进驻窗口审批决定权、审核上报权、组织协调权以及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使用权等权力，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进一扇门、办全部事”。	充分授权。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出台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指导意见，规范授权。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十九、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无缝衔接								
42	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等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夯实政务服务网上运行基础，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深度融合，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合二为一、一个系统审批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相关部门	制定出台方案	推进事项进驻、开展培训。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进行月度抽查、通报。
二十、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乡村全覆盖								
43	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居）便民服务中心的场地、人员配备、硬件设施建设，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打造综合、便民、高效的政务服务大厅，积极推行网上办理，2017年底前实现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全覆盖。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进行调研、出台指导意见。	具体实施、开展督查。	验收。	总结提升。
二十一、丰富乡村政务服务事项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44	将政策咨询、低保办理、农机补贴、养老保险缴纳、新农合医保、老年证办理、户籍户政管理、居住证明、计生证明、林木采伐与运输、高龄补贴等与村民群众密切相关	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整合纳入乡镇（街道）、村（居）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办理，2017年6月底前梳理办理项目目录，逐一编制办事指南，并在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法制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进行调研、梳理事项。	编制办事指南上网。	事项纳入实体大厅和网厅办理。	总结提升。
二十二、深化“全程代办”服务								
45	各村（居）便民服务和有必要的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要明确代办员，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免费代办服务，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安排。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进行调研、出台指导意见。	具体实施。	验收。	总结提升。
二十三、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46	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实现所有设区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到村和升级改造，升级完善省电子政务外网，并逐步扩大接入范围。提升网络带宽和网间互连能力，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推动政务云和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云上贵州系统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为政务服务网上运行提供支撑和保障。	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规划，推进农村地区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升级完善省电子政务外网，并逐步扩大接入范围。推动政务云和门户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云上贵州系统平台信息化基础设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电子政务办、中国电信安顺分公司、中国联通安顺分公司、中国移动安顺分公司、安顺铁塔公司、安顺广电网络公司	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47	提升网络带宽和网间互连能力，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							
二十四、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48	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深化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示范省、信息惠民试点城市、智慧城市试点，注重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深化国家智慧城市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49		深化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试点。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快信息资源共享								
50	统一标准规范，各部门要将政务系统数据汇集到云上贵州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加快推进人口信息、法人单位信息、自然资源、空间地理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库等基础信息资源与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共享。2017年底前编制各地政务服务信息资源目录。	统一标准规范，各部门要将政务系统数据汇集到云上贵州数据共享开放平台。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直相关部门	召开会议、制定方案。	具体实施。	跟踪对接。	总结、通报。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十六、完善全省电子证照批文应用								
51	强化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证照批文应用，以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形成居民电子证照目录和法人电子证照目录，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一库管理、互认共享”，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和其他单位重复提供。2017年底前各地各部门新增证照批文要实现自动办结入库，2018年底前完成部门存量证照批文数据入库，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办理、一网通办、一库共享”。	新增证照批文实现自动办结入库。	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选取部分市级部门，试点推进新增证照批文自动办结入库。	实现所有市级部门新增证照批文自动办结入库。	将新增证照批文自动办结入库推广至县级。	在全市推行新增证照批文自动办结入库。
二十七、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								
52	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贵州省网上办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上服务标准，确保直接使用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办理业务，进一步规范网上申请、网上办理。	加快清理修订不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规定。	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召开动员会。	出台方案。	对相关规定进行修改。	评估。
二十八、构建立体化监察体系								
53	畅通政务服务电话热线、网上信箱、网民留言、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建立服务对象季度座谈交流机制，开展满意度测评，充分听取办事群众和其他监督人员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不断改进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	建立服务对象季度座谈交流机制。	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方案、选取服务对象、开展座谈、梳理意见。	选取服务对象、开展座谈，通报第一季度意见落实情况。	选取服务对象、开展座谈，通报第二季度意见落实情况。	选取服务对象、开展座谈，通报第三季度意见落实情况。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54	“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推进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重点改革任务和重要日程，每年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对工作予以充分支持。	各部门要将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重点改革任务和重要日程。	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征求部门意见建议。	出台工作方案。	部门出台本系统工作方案。	开展年度考核。
55	每年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对工作予以充分支持。各地政府办公厅（室）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进本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督促和指导，开展考核评估，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每年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一位负责同志分管，对工作予以充分支持。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服务中心	市政府服务中心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56	各地政府办公厅（室）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各地政府办公厅（室）要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本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市政府办公厅	市政府服务中心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梳理存在问题困难，上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三十、强化目标考核督查								

安顺市2017年“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重点任务进度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57	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各地各部门要于年初制定落实工作方案，按季度提出全年的任务时间表，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热点专栏，实时动态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阶段性成果。通过座谈、调研、模拟办事、随机抽查、电话回访、第三方评估、媒体监督、专家评议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情况，汇聚群众意见建议，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工作落实到位、服务优质的地区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在中国·贵州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设立曝光纠错栏目，公开群众反映的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大考核权重。	市督查督办局	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绩效考核方案、提出加大考核权重建议。	进行半年督查、通报。	跟踪检查。	进行年度考核、通报。
58		将政务服务工作列入重点督查事项。	市督查督办局			进行半年督查、通报。		进行年度考核、通报。
59		持续开展第三方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中心	制定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	确定评估对象和内容、联系评估部门。	开展评估。
60		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热点专栏，实时动态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阶段性成果。	市政府电子政务办	市政务服务中心	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	动态更新。
61		设立曝光纠错栏目。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收集资料，准备前期工作。	在安顺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云平台设立曝光纠错栏目。	优化运行，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优化运行，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三十一、加大培训推广力度								
62	制定“互联网+政务服务”干部教育培训、学习交流年度计划，各地行政学院（校）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对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理念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工作，建立现场观摩等交流平台，加强业务研讨，总结经验做法，共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制定“互联网+政务服务”干部教育培训、学习交流年度计划。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方案，每季度一期培训。	每季度一期培训。	每季度一期培训。	每季度一期培训。
63		各地行政学院（校）要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列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对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市行政学院	市直相关部门	每季度一期培训。	每季度一期培训。	每季度一期培训。	每季度一期培训。
64		建立现场观摩等交流平台。	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直相关部门	制定方案，观摩会筹备、选点。	观摩会筹备、选点。	召开观摩会。	总结。
三十二、加大宣传力度								
65	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公交传媒等对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宣传、报道、传播。针对村（居）上网人数较少的偏远地区利用传单、海报等方式进行宣传，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切实提高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的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同感、使用率。	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公交传媒等对贵州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宣传、报道、传播。	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新闻办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宣传。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宣传。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宣传。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宣传。
66		针对村（居）上网人数较少的偏远地区利用传单、海报等方式进行宣传，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	市政务服务中心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级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定期进行宣传。	定期进行宣传。	定期进行宣传。	定期进行宣传。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对市政府领导同志分管工作进行安排，现通知如下：

夏正启同志与熊元同志共同抓好对口帮扶工作；负责青岛—安顺共建产业园区工作。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发〔2017〕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 排放实施方案》和《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 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和《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十大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和〈贵州省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贵州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促进重点行业污染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生产力布局优化，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工作重点

对全市磷化工 (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十大行业实施污染治理。

三、工作步骤

(一) 2017 年 5 月底前, 各县区完成辖区内十大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2017 年 6 月底前, 完成磷化工 (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一厂一策”整改方案的制定, 及时实施整改, 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2017 年底, 完成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制定; 完成十大污染源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 完成磷化工 (含磷矿开采)、火电、煤矿、水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治理。

(二) 2018 年底, 完成氮肥、有色金属、铁合金、酿造、屠宰等五大行业重点污染源超标排放治理。

(三) 2019 年—2020 年, 巩固治理成果, 实现各类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体系更加健全, 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四、工作任务

(一) 排查、评估污染源排放。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情况, 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放等问题。并结合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数据等对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对企业污染物产生量、处理能力、排污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二) 全面整治超标排放。在全面排查和评估的基础上, 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部门; 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 彻底解决问题。对查出的所有问题, 要建立整改台账, 全面整改到位, 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同时, 能立即整改的, 要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解决, 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改正的, 要采取挂牌督办、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司法机关等硬措施, 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达标无望的要依法关闭。

(三) 全面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切实加强日常环境执法工作,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对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 要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的特殊监管对象,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 对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守法企业, 可作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的一般对象, 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降低抽查率。同时继续深化网格化监管制度, 将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 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 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管责任, 实现环境监管全覆盖, 着力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四) 全面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 号) 和《贵州省环境保护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 (试行)》要求,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 并在当地主

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 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各县区要按照便民、客观、公正、全面的原则，深入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除保密信息外，应全面公开执法查处、监督管理，以及相关法规政策标准等信息。同时督促、指导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并严格执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通过网络、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重点排污单位不依据相关要求如实或按时公开环境信息的，要依法严格处罚。

(二) 全面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认真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积极推动企业实施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推动环境服务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企业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环保管家”，提供监测、监理、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污染治理等一体化环保服务和解决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结合“千企改造工程”对企业治理工作给予政策和经费上的支持。

(三) 加强制度衔接。切实做好排污许可改革的衔接，统筹考虑排污许可证发放和达标计划推行的工作安排。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行业，环保部门应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所载明事项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照许可的方式、浓度和总量排放污染物。首次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及时开展检查。

(四) 做好宣传报道。各县区要有序做好达标计划的宣传引导工作，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曝光，及时公开查处结果，形成有力震慑，营造良好的环境守法氛围。完善舆情快速应对机制，对媒体曝光的企业超标排污行为快查严处，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 强化监督评估。各县区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全面客观反映工作成效和存在的不足。市人民政府将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抽查和跟踪评估，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对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将采取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附件：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计划表

附件

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 实施方案计划表

序号	行业名称	重点整治问题	主体责任	监督责任	责任部门	达标时限
1	磷化工 (含磷矿开采)	1. 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雨污混排; 2. 渣场渗滤液不能完全集中处理; 3. 含磷含氟生产废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各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市环境保护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监管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火电	NO _x 、SO ₂ 不能稳定达标。				
3	煤矿	1. 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雨污混排; 2. 矿井废水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运行, 废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				
4	水泥	1. 烟尘和 NO _x 不能稳定达标; 2. 粉尘无组织排放。				
5	生活污水处理厂	COD、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不能稳定达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氮肥	1. 烟气 SO ₂ 、烟尘不能稳定达标; 2. 氨气无组织排放; 3.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不能稳定达标; 4. 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雨污混排。				
7	有色金属	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氟化物超标排放。				
8	铁合金	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超标排放。				
9	酿造	1. 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 雨污混排; 2.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不能稳定达标; 3. 烟气不能稳定达标。				
10	屠宰	1. 屠宰废水无组织排放; 2. 屠宰废水 COD、NH ₃ -N、粪大肠菌群不能稳定达标; 3. 恶臭气体排放。				

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环境保护十大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和〈贵州省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对贵州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坚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改善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目标，以实施污染源治理工程为抓手，加大污染治理力度，确保重点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治理对象

《贵州省环境保护十大污染源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工程项目。

三、工作步骤

（一）编制方案。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实施方案》的编制，明确治理目标，季度进度要求和具体措施。

（二）组织实施。2017年4月—11月15日前，各有关部门按照《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源治理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开展治理并完成项目治理内容，确保取得实效。

（三）考核验收。2017年12月15日前，收集整理项目资料，申请省级部门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西秀区政府、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等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城河治理的必要性、重要性和艰巨性，切实抓紧抓好此项工作，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二）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贯城河河道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通力合作，各责任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分工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严格考核，务求实效。市人民政府将把项目实施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安顺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 地和宅基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地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安顺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地 和宅基地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广落实惠水“五个三”经验，更加精准聚焦统筹好迁出地资源，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地三块土地，根据《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精准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若干政策意见》（黔党发〔2017〕6号）文件精神和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大扶贫战略行动和2017年脱贫攻坚春季攻势要求，围绕“搬得出、稳得住、有保障、能发展”的目标，科学统筹易地扶贫搬迁迁出地资源，有效盘活搬迁群众承包地、山林地、宅基地，切实增加搬迁群众的资产性收入，确保搬迁群众安居能乐业、搬迁能脱贫、脱贫能致富。

二、试点县（区）

（一）省级

西秀区

（二）市级

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其他县（区）：整体安排或安排 2 个以上安置点（乡镇、街道）

三、时间安排及重点工作

试点工作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时间安排和重点工作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时间：4 月 25 日前）

各县（区）要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试点目标任务、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具体推进的措施办法；工作方案报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西秀区需同时报送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和时间安排（时间：4 月 20 日—8 月 30 日）

1.全面清理和加快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5 月 30 日前）。对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做好山林地的权属界定，对拟实施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形成的土地，可预先进行评估并提前进行同步颁证，赋予搬迁农户相应的承包经营权和林权，明确搬迁群众按照政策享受的各项土地优惠政策不变。

2.承包地、林地收储开发（7 月 30 日前）。引导组织搬迁群众对有流转价值的承包地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流转经营；一时难以流转的承包地和有流转价值的山林地，由县级国有经营实体按保底价收储流转或统一打包开发经营。积极实施退耕还林，优先安排宜林荒山造林，明确搬迁群众因地享有的涉林政策性补贴维持不变。

3.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增减挂钩（8 月 30 日前）。完善原有旧房拆除方案，全面核实和登记各县（区）旧房拆除情况，强化时间节点和推进措施。按程序对宅基地复垦增减挂钩方案进行批复并加快实施进度，明确 2017 年可用于在全市范围内统筹流转交易增减挂钩节余建设用地指标。对 2012—2015 年扶贫生态移民工程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增减挂钩问题提出可靠方案并付诸实施。

4.深化“三变”改革（8 月 30 日前）。根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全面推广农村“三变”改革要求，结合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将搬迁户应享受的政策性惠农补助资金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等折股量化给搬迁户，让搬迁户入股分享经营收益。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探索形成盘活“三块地”的有效途径、机制和对策措施。

（三）试点工作验收总结（8 月 30 日—9 月 30 日）

在县级自验并形成报告的基础上，由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验收，形成我市的试点总结报告和经验推广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安顺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

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熊 元 副市长、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指挥长
副组长：宋正均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副指挥长
程华恩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丁乃奇 市农委主任
胡 强 市林业局局长
黄 猛 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副指挥长
成 员：朱亚军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 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顺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振东 市水务局副局长
汪泽荣 市审计局副局长
周荣树 市畜牧兽医局总畜牧师
胡玉亭 市扶贫办副主任
杨 俊 市供销社副主任
陈 平 市扶投公司副总经理
王启云 西秀区常务副区长
李 隆 平坝区副区长
杨大盛 普定县副县长
向月贵 镇宁县副县长
金开虎 关岭县副县长
王进泉 紫云县副县长
严再正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赵慧莉 黄果树旅游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盘活承包地试点工作组、盘活山林试点工作组、盘活宅基地和旧房拆除试点工作组等四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宋正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副指挥长
副组长：黄 猛 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副指挥长
成 员：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有关科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全市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地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工作调度，召集市有关部门、各县区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收集汇总编印工作信息，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2.盘活承包地试点工作组

组 长：丁乃奇 市农委主任
副组长：刘 新 市农委副主任
成 员：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市农委有关科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按承包地试点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按时上报各阶段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3.盘活山林地试点工作组

组 长：胡 强 市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丁 箭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成 员：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市林业局有关科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按山林地试点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按时上报各阶段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4.盘活宅基地和旧房拆除试点工作组

组 长：程华恩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赵 瑜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市国土资源局有关科室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按宅基地和旧房拆除试点工作涉及的主要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目标任务；按时上报各阶段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经验报市委、市政府和省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工作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按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和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试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进一步总结试点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反馈上报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和取得的成绩，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三）强化绩效考核。市易地扶贫搬迁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对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倒逼工作规范和试点工作取得实绩实效。对工作推动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和单位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安顺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

安顺市2017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抓好我市2017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安顺市十三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安府办发〔2015〕18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地质灾害概况

我市国土面积9267平方公里，地形复杂多样，地质环境脆弱，易发生地质灾害。随着工程建设、采矿及抽排地下水等人类工程活动的加剧，对地质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导致地质灾害时有发生。

据汛前排查统计，全市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552处，共威胁13103户60046人，潜在经济损失约12亿元。其中，按行政区域分：西秀区45处、平坝区100处、普定县91处、镇宁自治县89处、关岭自治县58处、紫云自治县125处、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18处、黄果树旅游区26处；按类型分：滑坡170处、崩塌292处、地裂缝52处、地面塌陷31处、不稳定斜坡7处；按规模分：特大型1处、大型7处、中型185处、小型359处；按诱发因素分：自然505处、人为47处。

2016 年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 4 起，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二、地质灾害预测及重点防治区域

我市常年降水量一般在 1100~1500 毫米之间，但分布不均，多集中在 5~9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75%~82%。据气象部门预测，2017 年汛期接近常年，5 月下旬开始雨水较为集中，多过程性强降水发生，诱发地质灾害概率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严峻。

根据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空间分布特征，结合地质环境条件及人为工程活动等致灾要素，我市地质灾害主要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和重点地段。

高易发区主要分布：1.安顺北部的普定县马场镇至平坝区十字乡一带；2.中部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幺铺镇、西秀区宁谷镇一带；3.西部关岭自治县岗乌镇、断桥镇一带。

中易发区主要分布：1.安顺北东部平坝区夏云镇、高峰镇一带；2.中南部镇宁自治县丁旗镇至紫云自治县猴场镇一带；3.南西部关岭自治县板贵乡至镇宁自治县简嘎乡一带。

重点防治区域：1.平坝区、西秀区、普定县煤矿采空区；2.关岭自治县西南部、镇宁自治县南部至紫云自治县东南部暴雨易发区；3.平坝区、紫云自治县等县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区；4.人口密集区、交通干线、风景名胜区、重要建设工地。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按照“省级协调指导、市级组织管理、县级具体实施”的原则，围绕国土资源部提出的“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救援、基层防灾能力”五大体系建设要求，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体系建设，确保防治工作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巡查制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工作长效机制，组织国土、住建、水务、交通、安监等部门，基层组织及防灾责任单位，对辖区内城镇、村寨、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和交通要道、在建工程开展巡查、排查，坚持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勘查单位进行应急调查，划定危险区、张贴公告，并在边界设置警示标志，纳入台账管理，尽可能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早避让”。

（二）进一步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与气象、水务等部门的联防联控，积极推进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创新信息发布渠道，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水平。国土资源与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进一步做好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和集成；气象部门要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加强科技创新，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和精度，在汛期，尤其是强降雨期间，要通过气象、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气象大喇叭、显示屏等播报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等警示内容。

（三）进一步健全和调整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要及时调整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逐级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单位、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及监测人，制定隐患点防灾预案，及时更新发放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灾明白卡；每个隐患点必须落实监测经费，配备必要的监测工具，实行地质灾害监测负责制，签订地质灾害监测责任书，落实监测责任，按规定设立值班电话和报灾电话，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置；继续开展“群众报灾、部门查灾、专家核灾”工作，全面实行群众报灾奖励制度。着力提升

基层的组织协调管理、专业技术支撑、项目经费保障、防治措施落实和防灾避险的能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进一步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的实施。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和地质灾害治理“六个精准”的要求，抓好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申报和治理（搬迁）工作。

1.完成地质灾害三年综合防治行动计划中 2015 年度 3 个调整治理项目（西秀区 1 个、普定县 2 个）的实施；

2.完成地质灾害三年综合防治行动计划中 2016 年度 6 个治理项目（西秀区 1 个、平坝区 1 个连片治理、紫云自治县 2 个、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 个）的实施；

3.完成关岭自治县岗乌镇“6·28”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面上第二批 7 个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2 个治理工程、5 个搬迁项目）的实施；

4.完成第二批中央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西秀区 1 个、普定县 3 个、镇宁自治县 1 个、紫云自治县 2 个）的勘查设计及施工；

5.完成地质灾害三年综合防治行动计划中 2017 年度拟实施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大中央特大型项目资金的申报力度。

（五）进一步提高基层应急处置和防灾避险能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在 4 月底前完成《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编制并发布实施；涉及人员变动的要调整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完成所有隐患点的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急防灾避险能力；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速报制度，如遇突发性地质灾害，县（区）、乡（镇）两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抢险，落实应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危害较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在落实监测预警、群测群防的同时，要明确疏散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场所，确保发生地质灾害险情能及时应对。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工作提高综合防范能力。一是开展群测群防员业务培训，提高乡（镇）、村等基层防灾人员和隐患点监测人员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处置、信息速报等地质灾害综合防治防范能力；二是利用“4.22”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提高村组干部、群测群防员、广大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与防灾避险能力；三是全面落实乡镇国土建设规划管理站地质灾害防治“五到位”的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基础。

四、地质灾害防治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不懈地抓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层层签订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书，确保地质灾害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要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具体负责落实的齐抓共管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要具体落实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水务、气象、住建、交通、安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

（二）落实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的原则，落实部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明确责任人员，做到责任

到位、措施到位、责任追究到位。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致使排查、巡查、监测预警、应急演练、临灾避险等防灾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三）促进部门协作。国土、发改、住建、交通、水务、安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全面开展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地质环境影响评价以及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市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员单位要按照《安顺市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加大对本部门管理的行业领域和下属单位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督促检查，强化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管理，确保防灾责任、防灾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受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经常组织对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巡查、排查，发现灾情险情的，要及时组织力量、筹集资金、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排除灾情险情。各企事业单位、工矿、机关、学校等，应对在建或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建筑物、设施、场地等进行认真检查和监测，落实防灾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用地审批阶段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起责任，统筹领导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乡镇、部门经常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避险工作。要督促乡镇、部门重点对人口密集区、建筑工地、交通要道、旅游景区、山塘水库周边等潜在重要危害的隐患点开展排查、巡查，及时了解、掌握地质灾害险情；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灾情险情速报等制度，确保出现灾情险情时，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五）抓实项目管理。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六个精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选择精准、项目设计精准、施工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责任到人精准、治理成效精准）的要求，强化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立项、实施的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实施；加大对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安全监管，经常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发现施工安全隐患的，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落实；要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的投入，并规范资金的专户管理；要结合地质灾害搬迁避让与大扶贫战略的实施，整合发改、移民、扶贫、住建、国土等部门资金，拓宽资金来源，不断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搬迁）工作。

（六）严格执法监察。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矿产资源开采、工程建设活动中违反《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的行为查处，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的人为活动，要坚决予以制止；对不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责任的行为，要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贡献、成功预报并避免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17〕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安顺市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 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督促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单位）：

《安顺市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督促指导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

安顺市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督促指导工作方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对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的通知》（高检会〔2017〕1号），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系全国17个省69个“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第一批重点挂牌督办的项目之一（全省有5个）。为认真抓好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井村安置点督促指导工作，预防发生职务犯罪，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保证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解决“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问题而作出的重大决策部

署。各级各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央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挂牌督办作为推进今年易地扶贫搬迁“督查问责年”和“质量建设年”的新契机和发力点，进一步加大惩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督导项目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龙井村安置点。

三、成立市督导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熊 元 副市长

副组长：宋正均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 勇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 柚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贾正宁 市扶贫办主任

黄 猛 市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

成 员：周 欢 市纪委监委

范小松 市社会救助局局长

黄 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赵 瑜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顺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甘宗祥 市审计局副局长

严再正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检察院，潘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具体事务。

四、督导主要内容及重点环节

（一）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发生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标准认定环节的职务犯罪。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必须符合政策规定的搬迁区域和搬迁家庭个体条件，并且经过精准识别登记、公示等认定程序，既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又是标识为搬迁人口，如果是同步搬迁人口必须符合省“两个 50%”的要求（人口规模 50 户以下、贫困发生率 50% 以上）。凡是搬到安置点内的人员，每一户、每一个人都要严格把关，经得起查。

（二）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发生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专项建设基金、中长期贷款等资金运作环节的职务犯罪。重点是检查项目资金监管机制是否建立健全，建设资金是否实行专户存储，有无公款私存；检查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贪污等行为；检查项目报账资金拨付是否及时，有无滞留、截留项目资金的情况；检查资金支付报账手续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以借支方式支付工程进度款，是否存在超进度支付工程款，是否存在超概算批复支出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增加资金拨付审批环节和条件情况等。

（三）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发生在安置点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土地整治、迁出区生态恢复等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领域和环节的职务犯罪。主要是查工程是否正规的招投标，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衍生出来的行贿受贿行为。

工程建设领域要把握三个重点环节，一是价格和面积不超标；二是招投标手续规范；三是工程建设相关资料齐全，包括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质灾害评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环保评估报告、施工设计图、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报告、安全备案登记证、工程招投标资料、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管理资料等。

（四）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发生在搬迁群众文化、教育、医疗、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领域的职务犯罪。

（五）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发生在安置区发展特色产业、劳务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扶贫领域的职务犯罪。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有关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认真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精准扶贫工作的部署及要求，充分认识此次挂牌督办和督导工作的重要性。要成立由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发改、扶贫、移民、住建、国土、财政、民政、审计、监察、项目点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到指挥部集中办事，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挂牌督办和督导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二）建立定期调度会议制度。从 2017 年 4 月起，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三）建立项目专门档案。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建立龙井村安置点项目专门档案，按照工程建设和搬迁户档案管理要求规范档案建设。工程建设档案包括项目审批文件、投资计划文件、各项建设合同、搬迁户新旧居住房屋图片、搬迁户申请、有关协议、搬迁农户花名册、验收资料等；搬迁户档案包括申请书、调查登记表、审批表、搬迁协议和旧房拆除协议、户口薄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新旧房屋照片、贫困户登记卡及就业、就学、社会保障、宅基地复垦、土地流转等情况统计表。

（四）做好信息上报。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及时将挂牌督办工作推进情况上报省、市有关部门，并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合力推进挂牌督办工作的良好氛围。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5 号

宋茂明、何玉莹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辛守涛同志挂任安顺市教育局副局长；

孙 森同志挂任安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朱晓晖同志挂任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杜 军同志挂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 宁同志挂任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 2 年，从 2017 年 3 月起开始计算，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6 号

郭绍鸿同志任安顺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支队长。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7 号

汪贤勇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龙同志挂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挂职时间 1 年，从 2017 年 3 月起开始计算，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9 号

肖彩虹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曹玮同志任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不再担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贵喜同志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古新华同志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黄峰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琼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黄永之同志任安顺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罗定山同志任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龚涛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华东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肖庆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何文政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驻青岛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吴亚辉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小平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罗琴华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虹同志不再担任普定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贵州普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2017〕10 号

潘兴隆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分管常务工作，保留正县长级），安顺市粮食储备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周志祥同志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吕昕同志任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安顺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主任职务；

罗黔生同志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

苏秀女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职务；

宋敬红同志任安顺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安顺市公路管理处（安顺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处长（支队长）职务；

刘兴龙同志任安顺市道路运输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涛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于一丁同志任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驰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刘超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档案局（安顺市档案馆）副调研员职务。

2017 年 3 月—4 月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安府发：

安府发〔2017〕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6 年度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

安府发〔2017〕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顺市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函：

安府函〔2017〕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主要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核定与分阶段排污方案的批复

安府函〔2017〕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安顺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

安府函〔2017〕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贵州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安顺市受托企业的通知

安府办发：

安府办发〔2017〕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有关安排的通知

安府办发〔2017〕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十大行业治污减排全面达标排放实施方案》和《安顺市贯城河河道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

安府办函〔2017〕12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脱贫攻坚春季攻势产业精准扶贫各工作专班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领导成员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6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领衔督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重要建议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1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安顺市绿色农产品风行天下工作专班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1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不动产籍调查方案(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4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5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安顺市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7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8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开展易地扶贫搬迁盘活承包地、山林地和宅基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29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 2017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30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督促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函〔2017〕33 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安顺市脱贫攻坚投资基金扶贫产业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工作大事记

(2017 年 3 月至 4 月)

3 月

1 日, 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 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安顺市军民融合暨通用航空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全市迎接环保督察工作筹备动员会。

▲董艳玲在贵阳参加省委党校、贵州行政学院一期项目建设开工仪式。

▲熊元到青岛对接对口帮扶工作。

▲彭贤伦陪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王春在安调研小城镇建设情况。

▲周丽莉陪同省卫生计生委主任王忠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调研。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陪同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王应政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陪同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评审组评审西秀区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

1 日至 10 日, 张本强在国家行政学院参加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培训班(第 3 期)学习。

2 日, 陈训华到贵阳参加生态文明建设专题调研座谈会。

▲赵贡桥、文洪武到西秀区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黄桶幺铺物流园区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胡金武出席全市广告业发展大会暨首届

公益广告大赛颁奖仪式。

▲董艳玲、廖晓龙陪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张晓钦在安调研。

▲熊元出席全省农村“三变”改革现场观摩推进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新型城镇化暨 2017 年建设、规划、国土工作会议; 主持召开市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

▲周丽莉陪同复星集团医药医疗事业部总经理周欢到安顺职业技术学院调研产学研办医事宜。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出席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全国“两会”期间安保维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在贵阳参加全省生物防治病虫害会议。

3 日, 陈训华到西秀区调研贯城河整治工作推进情况; 与中建四局董事长卢遵荣座谈。

▲陈训华、赵贡桥、熊元、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省委环保督察组督察安顺工作会。

▲陈训华、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张行出席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

▲董艳玲到贵阳参加全省农村社改制暨村镇银行县域覆盖工作推进会。

▲廖晓龙到黔南州龙里县参加 2017 年贵州生态体育公园集中开工暨“贵州动起来”启动仪式。

▲彭贤伦陪同省政府法制办巡视员肖祖才在安开展贵州省“一规定、两办法”西部片区调研; 陪同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专员江福秀在

安调研。

▲王瑜到平坝区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3 日至 4 日，胡金武在广东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考察学习。

3 日至 6 日，文洪武到江苏南京等地考察学习轨道交通建设经验。

4 日，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全市项目建设专题会。

▲陈训华、赵贡桥、董艳玲、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 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提升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动员会。

▲陈训华、赵贡桥、董艳玲、廖晓龙、彭贤伦、张行出席创建文明城市部署会。

▲周丽莉到省政府参加全省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张行到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调研。

5 日，陈训华、熊元与省水库和生态移民局局长王应政座谈。

5 日至 8 日，胡金武在福建厦门参加 2017 年第十七届中国厦门国际石材展览会。

5 日至 10 日，彭贤伦到宁夏银川、山东枣庄、四川泸州考察学习小城镇建设。

6 日，陈训华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陈训华、赵贡桥、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8 次会议，廖晓龙、张行列席。

▲赵贡桥到市交投公司调研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廖晓龙出席国际茶产业文化博览园项目投资考察座谈会。

▲周丽莉到市卫生计生委调研。

▲张行陪同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彭德全在安调研。

7 日，陈训华与省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建民座谈。

▲陈训华、赵贡桥出席智纲智库首席策划王志纲到安调研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安顺市全域旅游军民融合扶贫投资基金筹备工作及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专题会，文洪武出席。

▲胡金武在福建厦门出席 2017 第三届中国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暨第三届全国石雕石刻设计大赛第 1 次新闻发布会、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全球招商发布会。

▲文洪武陪同省安全监管局局长李建民在安调研。

▲董艳玲陪同江苏宿迁考察团在安考察调研。

▲董艳玲、周丽莉出席安顺市脱贫攻坚同步小康十佳“逐梦女”授牌仪式暨先进典型访谈活动。

▲熊元到黔西南州考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廖晓龙出席坝陵河景区开发建设座谈会；到浙江杭州与长龙航空公司对接航线有关事宜。

▲周丽莉到市医投公司、贵州百灵集团调研。

▲张行陪同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邹碧声在安督导全国“两会”安保维稳工作；出席武警安顺支队 2016 年度表彰大会。

▲王瑜陪同黔东南州考察团到关岭自治县考察构树种植。

8 日，文洪武陪同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行长张瑞怀到平坝区塘约村、小河湾调研。

▲董艳玲陪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综合局副局长石文举在安调研。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市南区政协主席任宝光到平坝区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陪同省烟草局局长高体仁在安调研。

▲周丽莉到普定县调研卫生计生工作；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张和平到普定县调研。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岗乌镇开展贫困户回访工作。

8 日至 9 日，陈训华、赵贡桥、熊元、王瑜参加安顺党政代表团赴六盘水市考察学习“三变”改革工作。

9 日，陈训华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出席省证监局到安启动资本市场精准帮扶座谈会。

▲陈训华、熊元、王瑜到省水利厅汇报对

接工作。

▲董艳玲到西秀区、平坝区调研。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华润城市交通设施投资公司、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到安考察座谈会。

▲夏正启到西秀产业园区调研。

▲周丽莉、张行参加省委环保督察谈话。

▲张行到到普定县督查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9 日至 10 日，胡金武在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10 日，陈训华出席贵州翰瑞电子有限公司开业仪式；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及易地扶贫搬迁工作。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文旅融合发展座谈会。

▲赵贡桥、张行出席《贵州省太平监狱搬迁协议》签约仪式。

▲文洪武陪同省证监局调研组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主持召开安顺市全域旅游军民融合扶贫投资基金筹备工作方案讨论会。

▲董艳玲到镇宁自治县第二小学、民族中学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到镇宁自治县大山镇、丁旗镇调研。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教育项目投资考察座谈会。

▲夏正启到市旅游发展委调研。

▲熊元督查 2017 年贵州省油菜花农旅一体化发展推进活动筹备工作情况。

▲廖晓龙出席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会；出席北京幼师实验幼儿园集团到安考察座谈会。

▲周丽莉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基层指导司调研组在安调研。

11 日，陈训华、夏正启与青岛市城阳区考察团座谈。

▲陈训华、廖晓龙出席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文洪武出席。

▲胡金武在北京参加“爱飞客两会之夜——两会代表、委员畅谈军民深度融合中的通用航

空业发展”活动。

▲董艳玲到普定县补郎乡遍访贫困户。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城阳区区长李红兵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廖晓龙参加全国“两会”期间市级领导接访活动。

12 日，周丽莉陪同省 H7N9 疫情防控工作联合督导组在安督导。

▲张行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调研。

13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四届市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王瑜出席。

▲陈训华、胡金武陪同省委常委、副省长慕德贵在安调研。

▲胡金武陪同省质量工作考核组在安调研；陪同浙江新吉奥控股集团董事长缪雪中在安考察调研。

▲夏正启到市卫生计生委调研对口帮扶医疗工作。

▲熊元参加省委环保督察谈话。

▲熊元、王瑜到黔东南州考察易地扶贫搬迁、水务投融资平台建设工作。

▲张本强到西秀区检查电煤保供情况。

14 日，赵贡桥与中建投租赁公司总经理赵云座谈。

▲赵贡桥、廖晓龙参加省委环保督察谈话。

▲胡金武到省政府参加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在省政府参加全省电煤保供问题专题会议。

▲文洪武主持召开全市棚改融资工作会。

▲董艳玲到平坝区调研。

▲夏正启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出席贵州省油菜花农旅一体化发展推进活动。

▲廖晓龙出席新加坡企业到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彭贤伦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全市创园工作情况。

▲周丽莉主持召开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可研方案专题会；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调研组在安调研。

▲张行督导 2017 年贵州省油菜花农旅一体化发展现场会安保工作。

14 日至 16 日，陈训华在北京中日友好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等单位考察交流。

15 日，赵贡桥、文洪武陪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秦如培在安调研扶贫产业子基金项目建设情况。

▲赵贡桥、周丽莉出席防控 H7N9 疫情工作安排会。

▲胡金武陪同省国防工会主席孙峰在安调研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情况；到西秀区蔡官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文洪武出席 2016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检查工作汇报会。

▲董艳玲到普定县补郎乡遍访贫困户。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到普定县鸡场坡乡回访贫困户。

▲张本强主持召开全市电煤保障供应专题会议。

▲周丽莉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汇报对接工作。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机关社会治安大防控体系建设暨摩托车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议；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全国“两会”安保总结调度电视电话会议。

16 日，陈训华参加省委环保督察谈话。

▲陈训华、张本强与国电贵州分公司总经理钱忠文座谈。

▲赵贡桥、熊元出席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安顺市筹备工作会。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专题部署会议。

▲文洪武到镇宁自治县良田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董艳玲到紫云自治县调研。

▲夏正启陪同青岛伟东云教育集团考察团

在安考察教育帮扶工作。

▲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教育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审查专题会议。

▲张本强到镇宁自治县督查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虹轴轴承公司产品、云马汽车公司特种车产品推广工作专题会。

▲周丽莉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全国爱卫办汇报对接工作；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考察交流。

▲张行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平调研公安工作；到西秀区、黄果树旅游区督查调研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王瑜到西秀区、关岭自治县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16 日至 17 日，彭贤伦到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规划设计院汇报对接工作。

17 日，陈训华到贵阳参加省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9 次（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张行、王瑜列席。

▲文洪武到西秀区督查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董艳玲出席安顺市房地产去库存和棚改货币化安置暨房地产类矛盾纠纷摸底排查工作调研会；到云雀汽车公司调研。

▲夏正启到紫云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王瑜到平坝区塘约村调研水务改革工作。

▲廖晓龙主持召开通航城市旅游宣传营销工作会议。

▲张本强到平坝区调研全市工业项目推进大会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张行出席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暨执法规范化建设现场推进会。

17 日至 19 日，周丽莉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汇报对接工作；到北京市血液中心、北京市急救中心、首

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考察交流。

18 日，廖晓龙巡视 2017 年高考英语听力考试。

18 日至 22 日，文洪武在福建莆田参加 2017 中欧城市可持续发展论坛。

19 日，廖晓龙出席 2017 “龙卷风”杯·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新星赛开幕式。

19 日至 29 日，张本强在意大利、捷克、波兰等国家开展 2017 第三届贵州（安顺）国际石材博览会推介和招商招展工作。

20 日，陈训华到西秀区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陈训华、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市政府与贵州建工集团合作推进座谈会。

▲赵贡桥出席贵州省安徽商会到安考察座谈会。

▲胡金武到省政府参加煤炭工业转型升级专题会议。

▲董艳玲到西秀区调研。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体育工作会议。

▲夏正启陪同青岛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蔡奇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毕节市赫章县参加省扶贫产业现场观摩会。

▲张行出席西秀区东街派出所 2017 年警民恳谈会。

▲王瑜到广东广州参加坝陵河水库项目评审会。

20 日至 22 日，彭贤伦到浙江杭州参加全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黑臭水整治工作推进会。

21 日，陈训华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陪同省委书记陈敏尔在平坝区调研；在平坝区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赵贡桥出席全市目标考核领导小组会议；到平坝区调研督导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胡金武到黎阳国际参加表面工程中心项目启动会。

▲董艳玲出席 2017 年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工作会议；到西秀区调研。

▲夏正启到普定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毕节赫章参加省国有企业脱贫攻坚对口帮扶暨春季攻势现场会；到平坝区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廖晓龙出席青岛至安顺航线首航仪式工作协调会。

▲周丽莉到市中医院调研；陪同环境保护部西南督察中心督察组在安督察。

▲王瑜在广东广州参加坝陵河水库工程审查会。

22 日，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安顺市现代有轨电车 3、4 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评估会。

▲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张行出席全市 1-2 月经济运行分析会。

▲赵贡桥出席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交办会。

▲董艳玲出席市人大常委会与贵州大学法学院、安顺学院地方立法合作签约仪式暨地方立法咨询专家聘任仪式。

▲夏正启出席青岛至安顺航线首航仪式工作协调会。

▲周丽莉到省政府参加省红十字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到省政府参加第六届全省少数民族文艺汇演第一次筹备工作会。

▲张行陪同省残联理事长杨云在安调研；出席全省听力和言语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

22 日至 23 日，廖晓龙在江苏南京参加南京至安顺航线开通暨安顺大黄果树山地全域旅游推介活动。

23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0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张行列席。

▲陈训华、胡金武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赵贡桥到普定县调研督导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胡金武出席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

▲董艳玲到关岭自治县出席“西部教学改

革支持活动”贵州省重点培育项目遴选暨省级专家培训研讨会。

▲夏正启到镇宁自治县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检查全市农业供给侧改革现场观摩暨脱贫攻坚春季攻势推进会筹备工作。

▲熊元、王瑜出席省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建设指挥部考核督查组在安反馈意见会；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吴春在安调研。

▲彭贤伦陪同省委环保督察组在安调研。

▲周丽莉主持召开 2017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联席会议；到贵阳参加全省锦绣计划工作调度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暨部署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陪同市委书记曾永涛到贵飞公司调研。

24 日，陈训华到普定县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省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并出席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会议。

▲赵贡桥到西秀区调研督查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全市 2017 年一季度亿元项目入库工作调度会、财税收入一季度调度会。

▲董艳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电视电话会议。

▲夏正启在贵阳参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调度会。

▲熊元到西秀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检查全市农业供给侧改革现场观摩暨脱贫攻坚春季攻势推进会筹备工作。

▲彭贤伦参加省政府督查组到安督查 2017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反馈会。

▲周丽莉在贵阳参加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

▲张行出席 2017 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

▲王瑜陪同水利部长江委调研组在安调研。

24 日至 25 日，胡金武在黔西南州参加 2016 年中组部选派赴贵州挂职干部黔西南考察

调研活动。

▲廖晓龙在甘肃兰州参加兰州至安顺航线开通暨安顺大黄果树山地全域旅游推介活动。

25 日，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市委市政府有关旅游景区观光设施项目建设专题会议。

▲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关岭自治县督查调研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项目培育情况。

▲董艳玲到普定县补郎乡遍访贫困户。

26 日，夏正启主持召开青岛在安挂职干部第 1 次工作例会。

27 日，赵贡桥到紫云自治县调研督导 2017 年全省第一次项目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育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筹备工作会。

▲赵贡桥、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

▲胡金武到国防科技工业局汇报对接工作。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国国土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董艳玲、夏正启出席青岛-南京-安顺航线首航接机仪式。

▲廖晓龙到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出席全市法制工作会议。

▲周丽莉出席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张行出席世界银行养老服务发展贷款项目研讨培训会；出席市残联三届主席团第五次会议暨 2017 年残工委全体会议。

27 日至 29 日，熊元、王瑜在广西河池参加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现场推进会。

27 日至 30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全省县级以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培训班学习。

28 日，赵贡桥到镇宁自治县、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情况；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文洪武、董艳玲、廖晓龙、彭贤伦、周丽莉出席。

▲董艳玲、廖晓龙到关岭自治县调研第四届安顺旅游产业发展大会项目建设工作。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国家土地督察武汉局 2017 年例行督察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并主持召开安顺工作部署会议。

▲周丽莉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工作及第一轮督查工作会议；主持召开迎接国家和省 2016 年公立医院改革综合效果考核工作安排会。

▲张行出席全市保密工作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调研座谈会。

28 日至 30 日，胡金武在湖北荆门、河北石家庄考察学习爱飞客飞行大会筹办经验。

▲夏正启陪同青岛旅游界及媒体界在安考察。

29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投资产业子基金项目申报管理业务培训班学习。

▲赵贡桥、彭贤伦出席 2017 年棚改大会战动员大会。

▲文洪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整顿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行为电视电话会议。

▲董艳玲出席 2017 年全省水土保持现场工作会议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培训会。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西秀区督查棚改项目建设情况。

▲周丽莉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6 年度健康扶贫第三方评估组在安调研；陪同全国妇联儿童与家庭工作部调研组在安调研。

▲张行出席武警安顺支队命令宣布大会。

30 日，赵贡桥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专题培训班学习。

▲董艳玲、廖晓龙到西秀区调研精准扶贫和营养改善工作。

▲熊元主持召开全国水务改革现场观摩会筹备会。

▲廖晓龙出席全市老干部工作暨老年教育工作会议。

▲彭贤伦到平坝区督查棚改项目建设情况。

▲张本强出席安顺市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开工仪式。

▲周丽莉到“百千万”挂帮联系企业开展帮扶工作；出席全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出席市计生协会五届十次理事（扩大）会议；出席全市人口计生工作调度会。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百日攻坚”、“五项专项治理”暨服务领导包案化解工作再动员再强化电视电话会议。

▲王瑜到西秀区、平坝区督查全国水务改革现场观摩会筹备工作情况。

30 日至 31 日，陈训华、熊元出席全市农业供给侧改革现场观摩暨脱贫攻坚春季攻势推进会。

▲文洪武在黔西南州参加全省 2017 年第一批骨干水源集中开工仪式及 2017 年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

31 日，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市政府与贵民集团（贵州金控）政企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胡金武参加政协安顺市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军民融合发展专题协商会议。

▲董艳玲到西秀区调研。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市旅游投资公司筹建工作专题会议。

▲张本强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扶持微型企业加快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市公用型保税仓库封关运营揭牌仪式。

▲周丽莉到省台办汇报对接工作；出席 2017 年全市献血工作会议；出席 2017 年全市传染病防控工作会议。

▲张行出席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度专项督查工作汇报会；参加 2017 年贵州省公安厅缅怀英烈诗会。

4 月

1 日，陈训华、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

▲陈训华、董艳玲、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中共安顺市委四届二次全会、中共安顺市代表会议。

▲陈训华、周丽莉出席市红十字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式。

▲胡金武陪同国家国防科工局领导到贵飞公司、黎阳动力公司调研。

▲廖晓龙出席《安顺黄果树机场通用航空地方方案研究》和《安顺市通用机场布局规划

(2017-2030 年)》审查会; 出席全市 2017 年一季度投资促进工作调度会。

2 日,周丽莉陪同台湾花莲县县长傅崐萁一行在安考察。

3 日,周丽莉陪同国家卫计委体改司卫生计生监察专员姚建红一行在安调研。

3 日至 4 日,胡金武带队到中航工业长飞公司考察调研。

5 日,陈训华、胡金武、董艳玲、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

▲陈训华、张本强到西南国际生态石材交易博览中心调研。

▲赵贡桥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西南能矿集团战略合作座谈会。

▲熊元到普定县督导检查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推进情况。

▲张本强主持召开电煤保供紧急会议。

▲周丽莉出席北京贵州商会-陈仁吉“微笑贵州”唇腭裂治疗慈善活动第二期启动仪式。

6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出席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3 次会议。

▲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市委常委(扩大)会议,熊元、廖晓龙列席。

▲陈训华、彭贤伦陪同副省长钟勉在安调研。

▲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指标调度会。

▲胡金武出席黎阳动力公司燃气轮机发展形势与市场需求分析交流研讨会。

▲夏正启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对口帮扶工作。

▲熊元、王瑜督导检查全国水利深化改革现场会筹备情况。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陈庆义一行在安调研。

▲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 出席西秀区摩托车道路违法专项整治第一次集中统一行动启动仪式。

7 日,陈训华到住建部汇报对接工作。

▲赵贡桥、廖晓龙、张本强、张行出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暨城市社区建设“回头看”工作会议。

▲赵贡桥出席中港国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来安考察座谈会。

▲胡金武到黔南州福泉市参加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

▲董艳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第一次全国移动文物普查总结电视电话会议; 参加全省各市(州)党委统战部第一季度工作交流座谈会。

▲熊元主持召开关岭牛产业发展振兴专题会议; 出席贵州科学院副院长李丹宁一行来安调研座谈会。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劳伦斯·许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彭贤伦陪同副省长钟勉在安调研; 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本强主持召开煤电铝协调发展价格长效机制协商专题会。

▲周丽莉带队到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选址调研; 参加 2016 年度贵州省公立医院改革复核评价工作汇报会。

8 日,陈训华、熊元、王瑜参加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工作座谈会。

9 日,陈训华与中合置业公司总经理陈金富一行座谈。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编委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赵贡桥出席。

▲陈训华主持召开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会,赵贡桥、胡金武、廖晓龙、张本强、张行出席。

10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

▲赵贡桥到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督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夏正启主持召开对口帮扶招商引资工作专题会议。

▲熊元主持召开贯城河综合治理协调会;

出席市扶贫主任工作会。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审查论证会议；带队到关岭自治县调研小城镇建设、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张本强主持召开电煤保供、电力生产、工业观摩项目培育等重点工作专题会议。

▲周丽莉与东华软件公司副总裁侯罡煜一行座谈。

▲王瑜到平坝区、普定县调研水利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11 日，陈训华到镇宁自治县调研。

▲赵贡桥到县区督查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文洪武出席海外侨胞助力贵州“一带一路”建设安顺招商推介会。

▲熊元到西秀区、平坝区督导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主持召开全省第一次项目观摩会筹备会。

▲廖晓龙在安顺市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国群众体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彭贤伦主持召开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陪同省城乡规划督查员办公室副主任莫金玲一行在安调研并座谈。

▲张本强在贵阳参加协调签订黄果树铝业和安顺电厂电力直接交易合同事宜专题会；在安顺分会场参加 2017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周丽莉陪同省政府副秘书长潘小林到紫云自治县大营镇开展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督查。

▲张行到镇宁自治县督导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情况；出席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治理工作情况汇报专题会议。

▲王瑜赴西秀区、平坝区调研水利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12 日，陈训华到云雀汽车公司调研。

▲陈训华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暨 2017 年第二季度市安委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彭贤伦出席。

▲赵贡桥到市金融办、市政务服务中心调研。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市政府性债务管

理培训会。

▲胡金武在北京出席《安顺市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评估会。

▲董艳玲到西秀区调研。

▲董艳玲、廖晓龙出席北京锐风行互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夏正启到关岭自治县调研产业扶贫工作。

▲熊元到紫云自治县督导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

▲廖晓龙、周丽莉出席安顺市组团参加全省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协调会。

▲彭贤伦出席安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审查会议。

▲周丽莉到市人民医院调研。

▲王瑜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水利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13 日，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出席。

▲陈训华、赵贡桥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贵州省证监局对口精准帮扶协议签约仪式。

▲陈训华、赵贡桥、夏正启、彭贤伦、张本强出席安顺市城规委 2017 年第 1 次专题会议。

▲胡金武在北京与中航爱飞客公司、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洽谈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事宜。

▲文洪武出席全市处非会议。

▲夏正启、熊元出席安顺市对口帮扶“整村推进”部署会。

▲熊元到省政府参加 2016 年省脱贫摘帽贫困县专题部署会。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专题会议。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精准服务脱贫攻坚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多规融合改革试点工作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会议。

▲张行出席全市反恐工作会议。

▲王瑜到西秀区督导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开展情况。

14 日，陈训华、赵贡桥、文洪武、董艳玲出席第四届市委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列席。

▲陈训华、赵贡桥、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安顺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推进会。

▲陈训华、赵贡桥、彭贤伦出席安顺市人民政府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胡金武在北京与中航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刘山洽谈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事宜。

▲董艳玲到黄果树旅游区调研“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及“塘约经验”推广工作。

▲熊元到西秀区调研贯城河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建设情况暨污水处理情况。

▲周丽莉陪同省民宗委副主任徐飞到关岭自治县调研。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开展“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暨省十二届党代会警卫安保誓师动员大会。

▲王瑜到西秀区调研水利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15 日，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安顺市 2017 年第二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到普定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园调研。

15 日至 20 日，陈训华在贵阳参加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6 日，赵贡桥陪同中宣部副部长鲁炜一行在普定县、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胡金武陪同天津滨港电镀基地董事长张梁洪一行到黎阳动力公司考察并座谈。

16 至 17 日，夏正启陪同致公党青岛市委副主委王暖章一行在普定县、黄果树旅游区调研精准扶贫工作。

17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市城投公司、市工投公司融资事宜专题会，文洪武出席。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轨道交通 3、4 号线规划评审会。

▲胡金武与中富天泰投资公司总经理冯一

座谈。

▲熊元主持召开全市城镇、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专题会。

▲彭贤伦带队到市环境保护局督查省委环境保护提出意见落实情况；主持召开国土工作专题会议。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18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示范项目建设经费等相关事宜专题会，熊元出席。

▲文洪武出席安顺市 2017 年金融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签约项目审定会暨二季度金融调度会。

▲夏正启带队到毕节市考察精准扶贫有关工作。

▲熊元到普定县调研。

▲熊元、周丽莉到贵航三〇二医院调研。

▲张本强率队到西秀区、平坝区、普定县检查安全生产和电煤保供工作。

▲周丽莉出席锦绣计划工作协调会；出席研究《安顺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6-2020 年）》专题会。

▲张行参加中央政法委组织的政法干部学习第一期讲座；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出席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电视电话会议暨“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常态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动员会议。

▲王瑜陪同水利部规划司巡视员段虹一行在安调研。

19 日，赵贡桥、胡金武、张本强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筹备工作会。

▲赵贡桥、文洪武出席全省公路局岗位大练兵活动开幕仪式。

▲胡金武主持召开研究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专题会议。

▲董艳玲出席光彩集团来安投资考察座谈会。

▲熊元到关岭自治县调研扶贫产业工作开

展情况。

▲彭贤伦主持召开全市 2017 年棚改大会战二季度调度会议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会；主持召开迎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暨省委环境保护督察安顺问题清单整改落实专题会议；陪同市政协主席杨华昌到西秀区、平坝区视察棚户区改造情况。

▲张本强与北京厚德和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隋方旭一行座谈；到安顺供电局调研。

▲张行到关岭自治县开展“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创建帮扶工作。

19 日至 21 日，周丽莉到杭州市、上海市长宁区考察医改及卫生计生信息化工作。

20 日，赵贡桥主持召开全市 2017 年金融助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签约会，文洪武出席。

▲赵贡桥、文洪武、张本强出席安顺黄铺物流园区建设工作指挥部工作推进大会。

▲胡金武、张本强出席研究贵州安捷航空科技公司组建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董艳玲到普定县开展遍访回访贫困户工作。

▲夏正启陪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杨晓曼到普定县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研究古茶树保护与利用专题会议；参加省扶贫办 2016 脱贫摘帽县调研组座谈会；陪同广东省清远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彭贤伦参加全省 2017 年棚改贷款工作推进会；陪同省环保厅副厅长姜平一行在安开展突出环境问题自查自纠督察。

▲彭贤伦主持召开安顺市户籍制度改革推进会暨市新型城镇化联席会第一次会议，张行出席。

▲张本强召开云雀汽车公司发展工作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王瑜到普定县调研水利改革工作开展情况。

21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董艳玲、夏正启、熊元、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安顺市传达学习贯彻省第十二

次党代会精神大会。

▲陈训华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 4 次党组（扩大）会议，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夏正启、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出席。

▲赵贡桥、胡金武、张本强出席 2017 贵州·安顺爱飞客通用航空飞行大会执委会办公室工作会议。

▲文洪武陪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林铁刚一行在安调研。

▲熊元陪同广东省清远市党政代表团在安考察。

▲廖晓龙出席安顺市 2017 年“贵洽会”工商企业“跨境撮合”工作动员部署会。

▲彭贤伦陪同省环保厅副厅长姜平一行在安开展突出环境问题自查自纠督察。

▲王瑜陪同四川省广元市农业考察团在关岭自治县考察。

22 日，陈训华、夏正启、熊元到平坝区塘约村调研。

▲赵贡桥、张行出席 2017 年“文明交通·行之顺心”专题调研座谈会。

▲彭贤伦、张行巡查全省公务员考试安顺考区工作情况。

▲王瑜在广西河池市考察水利改革工作。

23 日，赵贡桥在贵阳参加贵阳银行二十周年庆暨联席会。

24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廖晓龙、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张行参加市委中心组（扩大）集中学习“塘约经验，脱贫攻坚”专题报告会。

▲陈训华、彭贤伦出席市政府对普定县政府环保督察工作约谈会议。

▲董艳玲在上海市参加贵州优质农产品上海招商展示推介会。

▲熊元在省行政学院参加省防汛抗旱指挥长培训班学习。

▲廖晓龙出席 2017 年安顺市非法出版物集中销毁活动仪式。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第十二次党代会安保工作总结会。

25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参加四届

市委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熊元、彭贤伦列席。

▲赵贡桥主持召开研究安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方案制定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文洪武出席省金融工作专题调研组来安调研座谈会；到西秀区调研。

▲熊元主持召开农口系统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主持召开平坝区塘约村产业发展专题会；主持召开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

▲彭贤伦带队到紫云自治县调研棚户区改造和小城镇建设情况。

▲张本强到贵阳参加 2017 全省大数据战略行动第一次项目观摩暨十大工程推进会。

▲张行陪同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副厅长孙学雷一行到镇宁自治县考察。

25 至 27 日，周丽莉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经验交流会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讨班。

26 日，陈训华、董艳玲、夏正启在深圳出席安顺·深圳大数据智能终端产业招商引资推介会。

▲赵贡桥出席全市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会。

▲赵贡桥、胡金武、文洪武、熊元、彭贤伦、张本强、张行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省工作动员会电视电话会议。

▲文洪武出席 2017 年度“富美安顺劳动铸就”全市职工文艺汇演暨“五一”表彰大会。

▲熊元到省扶贫办汇报对接工作。

▲彭贤伦带队到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棚户区改造和小城镇建设情况。

▲张本强到西秀区、平坝区、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2017 工业项目推进大会项目培育情况；出席爱飞客通用航天飞行大会相关事宜专题会。

▲张行陪同国家禁毒办交叉检查组在安检查。

27 日，陈训华、赵贡桥、胡金武、董艳玲、彭贤伦、张本强、周丽莉出席全市 2017 年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

▲赵贡桥出席全市脱贫攻坚专题会。

▲文洪武参加资本市场助推脱贫攻坚大会暨中国西部资本市场论坛。

▲董艳玲在安顺分会场参加“五一”假日旅游暨服务“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旅游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熊元出席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市扶贫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到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检查督导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彭贤伦主持召开 2017 年安顺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演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

▲张行出席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参加全省反恐怖工作视频会议。

28 日，陈训华陪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鲍建安一行在安调研。

▲赵贡桥、胡金武出席研究贵州安吉航空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项目专题会议。

▲胡金武陪同贵安新区文物保护与开发协同考察组在安考察。

▲熊元在遵义市湄潭县参加 2017 中国·贵州国际茶文化节暨茶产业博览会。

▲彭贤伦在安顺分会场参加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视频会议暨地质灾害应急演练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带队到平坝区调研棚改项目、小城镇建设、创园工作情况。

▲张本强陪同墨西哥代表团在安考察调研并座谈。

▲周丽莉到紫云自治县开展挂帮贫困村大回访工作；到市人民医院调研。

▲张行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出席四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出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同行法治路·共逐法治梦”文艺汇演。

29 日，彭贤伦陪同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副组长刘华一行在西秀区、普定县调研督察环保工作。

▲周丽莉出席市人民医院新院搬迁启动仪式。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ASSK9号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7053